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另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的內容。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該份文件(立法會CB(2)2390/99-00(01)號文件)，已於2000年6月19日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以“已犯”取代“牽涉於”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表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草擬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已犯”取代“牽涉於”。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警方對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極為關注，因為該項建議會導致在法庭進行盤問時，對授權人員作出授權時的心態提出更多質疑。

3. 劉慧卿議員對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支持。她表示，即使警方可證明某人牽涉於某宗罪行，也不一定表示該人可被控觸犯該罪行。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在此方面將視乎該人能否作出合理的解釋。

4. 主席表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會令執法人員就收取非體內樣本作出授權時更加審慎。他對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支持。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除了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外，當局亦會動議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擬議條文第54AA(4)(a)條中的“牽涉”修正為“犯”。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其他各部分作出相應的修正。

訂明DNA資料庫的資料可作《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所訂用途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因應委員在最近舉行的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當局已加入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DNA資料庫的資料可作《死因裁判官條例》所訂用途。

7. 主席詢問“進行研訊”一語，是否包括死因裁判法庭進行聆訊之前的調查過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使用“進行研訊”一語，應足以涵蓋進行法庭聆訊前的調查過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對此持相同意見。不過，她答允重新研究有關的措辭，以確保涵蓋在調查過程中可使用DNA資料庫資料的規定。
政府當局

關於條例草案對國家的約束力的問題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重新研究有關問題，並依然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其對國家具有約束力。當局沒有計劃就條例草案對國家的約束力的問題諮詢中央人民政府。

9. 劉慧卿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如對國家不具約束力，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普通法，如某一法例對所有個人均具有約束力，個人將須就某宗罪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而不論其任職於哪一機構。他亦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上述草擬方式意味該條文將不會涵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境外設立的機構。

10. 關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劉慧卿議員詢問，該條文是否規定，如沒有明文訂定，某一法例對國家將不具約束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實際情況確實如此，而且如沒有關於此方面的明確條文，第1章第66(1)條可視為讓立法機關或政府作出選擇，以便決定是否明文訂定某一法例應否對國家具約束力。劉慧卿議員認為先前就第1章第66條作出的修訂，已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11. 主席表示，若干外交人員及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成員在香港特區可享有豁免被檢控的權利。他詢問國家官員是否亦享有此豁免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現時並沒有此方面的資料，如有需要，他可嘗試找尋有關資料。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國家機關會否因命令其官員取覽DNA資料庫的資料而觸犯罪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訂定其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國家機關如作出上述命令，未必會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任何人如基於《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條所訂4個目的以外的其他

目的，披露、使用或取覽DNA資料庫的資料，即屬犯罪。因此，執行該命令的人將因而觸犯罪行。他補充，在普通法中，如正在執行職務的官員的行為違反了刑法的規定，即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執行職務或執行上級命令並不可作為抗辯的理由。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因此，條例草案應明文訂定其對國家具有約束力。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所訂刑事罪行條文適用於所有個別人士的規定，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並無抵觸之處。

14. 主席表示如不明文規定條例草案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即使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被發現管有若干屬於DNA資料庫的資料，該辦公室亦可選擇不交回有關的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可循民事訴訟程序討回該等資料。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

1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第1章第66(1)條規定，如某項法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對國家具有約束力，該法例即對國家具有約束力。他補充，關於“必然含意”的驗證，所指的是如某一條例的實施會因為不適用於國家而完全受到破壞，該條例即會基於必然含意而對國家具有約束力。主席表示按照此一定義，條例草案似乎不會由於必然含意而對國家具有約束力。他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條例草案是否由於必然含意而對國家具有約束力。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有關問題屬於具爭議性及全新的問題。由於沒有關於此問題的先例，加上不同個案的情況可能各有不同，故不宜揣測法院對此問題持有何種看法。她補充，律政司認為擬議條文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已足以涵蓋所有須為任何違例行為負責的人，因而並無必要明文訂定條例草案對國家具有約束力。

1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聲稱由法院決定條例草案是否由於必然含意而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實屬不負責任的說法。他認為任何法例均不應在其約束力方面存有含糊不清的情況。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不負責任。她表示在擬議法例中實找不到任何漏洞。

17. 主席表示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文訂定條例草案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劉慧卿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提出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方面，可在《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條加入一項具約束力的條文，訂明有關使用、披露及取覽DNA資料庫的資料的規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代表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應時表示，當局反對主席的建議，因為並無必要加入該條文。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兩條明文訂定對國家具有約束力的現行法例中，是否訂有關於“任何人”的規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該兩條現行法例並未訂定該項規定。

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是否有權下令在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證據的問題

19.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當局曾就此問題徵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意見，並獲其證實法院有權下令在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證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裁判官條例》均規定，如法官認為有此需要，即可下令提交證據。

限制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20.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中有關使用樣本及從該樣本得出的DNA資料調查任何罪行的規定，應縮窄至使用上述樣本及資料調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他請委員就該項建議進行表決。由於有一位委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另有一位委員反對有關建議，主席表示各委員對此問題意見分歧，並決定以個人名義動議有關上述事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此方面，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該項建議會為警方造成實際困難。有關建議或會導致出現後述情況：由於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罪行並非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因此在檢控被發現觸犯該罪行的人時將不可使用有關的DNA資料作為證據。主席表示此情況與條例草案所訂規定一致，亦即當局必須在發生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時才可收取樣本，如有關罪行並非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便不可收取樣本。

日後的工作

21. 主席在結束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當日下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

經辦人／部門

口頭匯報，然後在下一星期提交書面報告。他提醒委員，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同日午夜12時。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9日